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14日以专人送达和短信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9月20日下午在公司开发区新工厂五楼会议室现场召开。公司监事共3人，全部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春锋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严文海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7年10月9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有效期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公司已于2018年6月21日收到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83号），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鉴于前述股东大会决议的申请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顺利进行，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通过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有效期延长后，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通过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9 月 20 日